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7) 第 55 号

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17〕第 14 号征收土地公告，我局依法对三贤祠街道办事处凤岭 9 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并听取了被征地村、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三贤祠街道办事处凤岭 9 组耕地总面积 86.85 亩，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66.18 亩，应安置 273 人，现剩余耕地面积 20.67 亩，居民 135 人，人均耕地面积 0.1531 亩，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49.19 倍。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倍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函〔2008〕73 号) 规定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资府函〔2014〕312 号) 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雁江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资雁府发〔2017〕18号)规定执行。

(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34.57亩,其中耕地面积20.67亩,其他土地13.9亩。

二、补偿、补助相关事项

(一)土地补偿费

1. 耕地

$20.67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240 \text{ 元 / 亩} \times 10 \text{ 倍} = 463008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13.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240 \text{ 元 / 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55680 \text{ 元}$

小计: 618688 元

(二)安置补助费

1. 耕地

$20.67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240 \text{ 元 / 亩} \times 39.19 \text{ 倍} = 1814528 \text{ 元}$

2. 其他土地

$13.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 2240 \text{ 元 / 亩} \times 39.19 \text{ 倍} \div 2 = 610110 \text{ 元}$

小计: 2424638 元

(三)青苗补偿费

耕地: $12.03 \text{ 亩} \times 1200 \text{ 元 / 亩} = 14436 \text{ 元}$

(四)林木附着物补偿

1. 耕地

零星林木类: $12.03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 / 亩} = 24060 \text{ 元}$

经济树种类: $3.5 \text{ 亩} \times 3600 \text{ 元 / 亩} = 12600 \text{ 元}$

经济树种类： $5.14 \text{ 亩} \times 5600 \text{ 元} / \text{亩} = 28784 \text{ 元}$

小计：65444 元

2. 其他土地

$13.9 \text{ 亩} \times \text{年产值} 3600 \text{ 元} / \text{亩} = 50040 \text{ 元}$

小计：50040 元

(五)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58760 元。

(六)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

$34.57 \text{ 亩} \times 50 \text{ 元} / \text{亩} = 1729 \text{ 元}$

(七) 被征收土地组(社)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233735 元。

(八) 本次征收土地应安置 135 人，其安置人数，应在该组(社)居民总人数中核减，不再计入该组(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

(九) 征收土地“三项”补偿、补助款未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征收土地“三项”补偿、补助款到位后，立即交出土地。

(十) 由市征地事务中心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林木附作物补偿费统一拨付到被征地镇(乡)财政所，由镇(乡)财政所按相关规定负责兑付到农户手中。

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娇子大道右侧

联系电话：26111596

联系人：曾祥富 许智明

